

1. 中小企业声明及产品信息声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等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名称）的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会诊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960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4.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远程影像中心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960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4.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远程心电中心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960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4.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远程影像采集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9608.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4.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静态心电采集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625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6.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②由中小企业承接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或制造商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占本次投标 (所投标段) 价格比重(%)	备注
1	远程会诊 工作站	蓝卫通远 程会诊专 家工作站 软件 V3.0	北京蓝卫通科 技有限公司	是	8.8%	
2	远程影像 中心建设	蓝卫通远 程影像专 家工作站 软件 V3.0	北京蓝卫通科 技有限公司	是	7.9%	
3	远程心电 中心建设	蓝卫通远 程心电诊 断工作站 软件 V3.0	北京蓝卫通科 技有限公司	是	7.6%	
4	远程影像 采集工作 站	蓝卫通远 程影像采 集工作站 软件 V3.0	北京蓝卫通科 技有限公司	是	38.6%	
5	静态心电 采集工作 站	中旗 U80	武汉中旗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 公司	是	37.1%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③不属于中小企业承接货物投标产品列表（大型企业或其它不属于中小型企业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或制造商	是否属于中小 微企业	占本次投标 (所投标段) 价格比重(%)	备注
1						
2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